

中共东莞市委宣传部

东宣通〔2014〕39号

关于做好“善行义举榜”发布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园区，各镇（街）：

为进一步引导人们见贤思齐、见德思义，在全社会形成“人人做好人，好人做好事、好事就上榜、好人有好报”的良好氛围，根据中宣部《关于网上报送“善行义举榜”工作情况的通知》要求，现就全力做好我市“善行义举榜”发布报送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中宣部明确将“善行义举榜”发布报送工作纳入今年的文明城市测评考核。各单位、园区、镇（街）要高度重视，

安排分管宣传工作的党委委员作为第一责任人，把“善行义举榜”发布工作作为传播和学习“好人”的一项重要措施，认真组织，严格落实。根据不同场所因地制宜，根据各类人群因人而异，有选择、有针对地发布“善行义举榜”。

二、发布要求

（一）**各市级机关单位**要部署落实本单位利用固定或移动宣传栏，根据场所实际设计发布外形美观、形式灵活的“**善行义举榜**”，营造宣传“好人好事”的浓郁氛围（**非独立办公的单位**由物业主管部门协调统一规划发布，例如，市行政办事中心由市机关事务局统一负责）。**市教育局**要部署落实全市所有公办中、小学校做好立榜发布工作。

（二）**各镇（街）**要部署落实在镇府集中宣传栏发布“善行义举榜”；部署落实所有村（社区）在村（居）委会集中发布栏或者村（居）民活动中心等显著位置立榜发布；部署本镇（街）各类核心价值观示范点在单位或小区宣传栏等显著位置立榜发布。

三、设计要求

（一）统一“善行义举榜”标题格式

如：东莞市**镇**社区善行义举榜（2014年第*季度）

东莞市**单位善行义举榜（2014年第*季度）

（二）各自发布本地本单位好人好事

“善行义举榜”要展示本地本单位荣获“中国好人”、“广

东好人”、“东莞好人”荣誉称号的干部职工或群众的形象和事迹，或本地本单位在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等方面涌现的凡人好事。每个“善行义举榜”宣传的“好人”数量须不少于6名，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

（三）突出本地本单位特色

可根据各单位、各镇街、社区（村）的实际情况，采取多样化设计和材质（具体设计样式可在网上参考其他城市先进做法）。为了丰富视觉效果，可适当、灵活地加入本地区、本单位的设计元素，凸显特色。

（四）发布时间

中宣部将于12月1日开通、14日截停网上报送工作，各单位、镇（街）、社区（村）务必在12月4日前完成立榜发布工作，并按规定时间做好报送工作。立榜后要求常年发布并按季度更新内容。

四、报送要求

（一）安排专人负责

请各单位、园区、镇（街）安排专人负责“善行义举榜”发布报送工作。为便于工作衔接、提高报送效率，市文明办将继续使用“图说价值观”QQ工作群开展报送联络工作。

（二）拍摄整理要求

1、有独立办公场所的市级机关单位要拍摄并报送本单位和下属单位所设立“善行义举榜”现场照片，要求一榜一照

片。同一系统的不同分局或下属单位所宣传“好人”内容可以相同，但榜题须明确立榜单位的具体名称，如“东莞市横沥镇国税分局善行义举榜（2014年第*季度）”。所提交照片总数量为本系统或本单位立榜总数量。

2、各镇（街）、园区要拍摄并收集整理好辖区内各公园、广场、社区（村）、各示范点和所有公办中、小学的立榜现场图片，要求一榜一照片。所提交照片总数量为本辖区立榜总数量。

所提交照片需严格把关，要求画面清晰完整，单张照片大小须小于 2MB，照片文件名称即为所拍摄“善行义举榜”榜题，文件名后需附上简要说明，如“2014年第*季度，东莞市国税局发布本系统‘善行义举榜’，本季共有*人光荣上榜”。

（三）报送时间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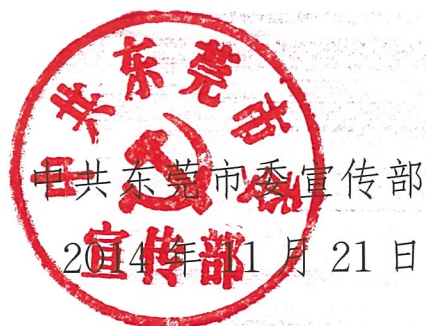
请各单位、各镇（街）报送专人于 12 月 8 日（星期一）前，将本地本单位图片按照发布实际情况如实报送市文明办，凡虚报、瞒报、少报，弄虚作假、隐瞒事实、逾期不报导致影响测评成绩的，将予以通报批评。

（四）纳入镇（街）文明程度指数测评

“善行义举榜”发布报送情况将纳入今年的镇（街）文明程度指数测评，依据作品发布数量、报送质量和覆盖范围进行综合评估和排名通报。

各镇（街）、园区图片发送至 350625244@qq.com，联系

人：康玉琼;各单位发送至 27248403@qq.com，联系人：吴诗
娴。





中共东莞市委宣传部办公室

2014 年 11 月 21 日印发
